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高 刚

---

朱厚佳

---

赵庆祥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